

#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，了解有关情况后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栾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；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阎金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。

经审阅栾峦女士、阎金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栾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；聘任阎金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，待阎金先生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后再正式任职。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伯安 何忠泽 黄慧馨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